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
提供財務資助**

有關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向客戶 R 授出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之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兩年。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與客戶 R 就延長貸款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除延長貸款外，貸款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於該公佈披露。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之延長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延長貸款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延長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有關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提供財務資助

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向客戶 R 授出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之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兩年。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與客戶 R 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延長貸款**」)。除延長貸款外，貸款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於該公佈披露。

貸款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於延長貸款前)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全數償還予港建。

延長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借貸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提供貸款及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港建與客戶 R 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鑑於延長貸款產生額外利息收入，故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之延長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延長貸款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延長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